

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淄博市卫生局培训中心

文件

淄医险字〔2018〕15号

关于对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医保医师进行 2018年度培训考核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险事业处、卫计局，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处、地事局，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地事局；市医疗保险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得到有效利用，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基本医疗保险医保医师管理办法》（淄人社发〔2018〕40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医保医师2018年度培训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内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

二、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参训人员所在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15 日登陆淄博卫生人才网（www.zbwsrc.cn），进入“淄博市卫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使用医保帐号登陆，选择本单位医保医师参培人员，并统一进行网上缴费、报名。

三、培训方式

采用网上视频培训与学员自学相结合方式。参训人员办理报名手续后，登陆“淄博市卫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个人账户“医保医师”栏目进行视频培训，结合自学培训教材，完成网上作业（网上作业占考核成绩的 40%，考试占考核成绩的 60%），全部视频培训和网上作业须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

四、考试形式及考场选择

（一）50 岁以下人员（1968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1、考试形式：采用现场集中上机考试，考试题型为选择题、判断题。

2、考场选择：考生于 9 月 10-15 日登录个人账户选择考试地点、场次及时间并自行打印准考证（注：选择考场须在拟选定考试日期前一日 23: 00 前完成）。

3、报考人员持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按准考证标注时间、

地点参加考试。

(二) 50 周岁 (含) 以上人员 (1968 年 6 月 30 日及之前出生)

考试形式及时间: 考生于 9 月 16 日-20 日通过能连接互联网的微机, 登陆淄博市卫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个人账户“医保医师”栏目进行考试, 逾期不参加考试者视为培训考核不合格。

培训考核合格者, 可登陆淄博市卫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个人账户“医保医师”栏目自行打印《淄博市医疗保险医保医师 2018 年度培训合格证书》, 并经市医疗保险事业处登记备案后取得医保服务编码 (医保服务编码有效期两年), 作为医师开具医保处方的必备条件。培训考核不合格者, 可集中组织一次补考, 补考仍不合格, 不能取得医保服务编码, 无法开具医保处方。

五、其他事项

(一) 基本医疗保险医保医师培训考核结果通过卫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与医疗保险事业处管理系统互通共享, 是医师开具医保处方的必备条件, 各区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二) 本次报名培训人员为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含执业助理医师) 的人员, 请各单位严格审核报名人员资格, 并做到应考尽考。

(三) 培训考核费用按照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收取，培训及资料费 60 元/人，由所在单位统一网上支付。

市医疗保险事业处联系人：仇法新、孟莹，联系电话：3173258。

市卫生局培训考试中心联系人：宿涌涛、李良，联系电话：2777823。

信息技术咨询电话：2771939。

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淄博市卫生局培训考试中心

2018 年 7 月 2 日